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提供如下担保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担保人名称	被担保人名称	担保金额	融资银行	担保类型
1	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	4,000.00	温州银行上海分行	最高额保证担保
合计			4,000.00	-	-

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3日，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昭华路357号A幢三楼西，法定代表人周才良，注册资本4,363.5万元，公司持有其60%的股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该公司经营范围为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，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，防辐射、节能领域内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，中央空调清洗；销售机电设备，五金交电，中央空调设备及售后服务，制冷设备及安装（上门）；净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；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；GC3级压力管道的安装。

上海风神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2011年底	2012年3月底

资产总额	10,810.56	12,360.77
负债总额	4,815.90	6,454.02
净资产	5,994.67	5,906.75
资产负债率	44.55%	52.21%
	2011年度	2012年1-3月
营业收入	7,644.62	1,893.92
利润总额	-272.85	-87.91
净利润	-241.43	-87.91

注：2011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2年1-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2、担保期限：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。

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提供担保的目的

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。

2、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

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，贷款回笼质量较好，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，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“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，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对外担保。”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,000.00万元，占公司201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.29%，总资产的0.53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46,000.00万元，其中32,000万元担保将于2012年9月29日到期；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0,850.70万元，占公司201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5.90%，总资产的14.74%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提供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被担保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及2012年1-3月份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8月4日